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673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东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大东南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大东南股份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一）大东南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大东南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大东南股份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东南股份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大东南股份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大东南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大东南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大东南股份公司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将其包含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在大东南股份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大东南股份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平荣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星光

报告日期：2019年6月27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

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采购、生产、销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成本费用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

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财务部、融资部、内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办、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加贸部、安保部、基建科、证券投资部、总经办、工程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战略部署，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追求和提升品质。

(四)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专注主业、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节能降耗为目标，以诚信经营为理念，以股东利益为天职，实现中国塑料包装产业现代化、科技化，把企业打造成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大可降解再利用的新型绿色健康塑料包装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

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公司通过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作了规定，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制度，以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ERP、OA等现代化

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七）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且未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八）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同 717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2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本科生 58 人，大专生 8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九）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资金预算管理、投资资金管理、融资资金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资金审批权限等事项，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筹资的计划、审批核准和信息披露等流程。公司在确定筹资规模和资本结构方面有待完善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独立监事和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十一)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十二)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的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流程。采购部按照公司月度生产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进度控制及时，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发票及时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

(十三)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生产制度明确不同生产岗位职责权限，制定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依据 ISO90001 标准的要求，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品质保证三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在采购新原材料时严格检查质量证书并进行试用；原材料入库时须先经过质量部门检验；公司实行下一工序质量否决制，即下一道工序人员有权对上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评议；公司运用广大的销售网络负责产品的维修责任，并负责统计产品的质量情况。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现金预支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申请、审批、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业务部门与付款部门的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成本费用报销的流程、期限、审批、付款、会计处理、预算分析等环节的控制，堵塞成本费用支出环节的漏洞。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保安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外协加工的出入库及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

(十四) 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品定价报价制度》，并在预算管理、合同订立审批管理等环节建立了进一步规范程序；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价格制定、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信息录入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十五) 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投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六)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流程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确保产品研发和设计满足规定的要求。

(十七)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在《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遵守《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项目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完好保存，未出现越权审批的情形。

(十八)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并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股权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新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500万(含)—1,0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形，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

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公司制定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设置专项审查小组，任命专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获取充分完整有效的财务资料和工作相关资料，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责令相关部门实施整改，并建立预防机制，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公司需从资金、程序确保专项检查小组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充分有效性。

(3) 及时招聘或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外部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并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加强内控体系。尤其是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与完善，并加强决策程序，采取科学地管理办法防范风险。

(5)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的检查和监督；持续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6) 组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因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黄飞刚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